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339號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 務 人 寶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鴻鑫

債 務 人 吳宗翰

債 務 人 許惠琇

一、(一)債務人寶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吳鴻鑫、吳宗翰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零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二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寶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吳鴻鑫、吳宗翰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七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01 約金。

02 (三)債務人寶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吳鴻鑫、吳宗翰應向
03 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壹萬肆仟零捌拾貳元，及自民
04 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
05 點九七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07 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8 (四)債務人寶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吳鴻鑫、吳宗翰應向
09 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及自
10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1 之四點九七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
12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
13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14 約金。

15 (五)債務人寶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吳鴻鑫、吳宗翰應向
16 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貳仟玖佰參拾元，及自
17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8 之四點九七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
19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
20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21 約金。

22 (六)債務人寶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吳鴻鑫、許惠琇應向
23 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玖佰玖拾捌元，及自
24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5 分之四點七二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
26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
27 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28 金。

29 (七)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30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31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1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2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6 附註：

0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